

证券代码: 300086

证券简称: 康芝药业 公告编号: 2020-071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未 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35),因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-聚鑫 20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以下简称"信托计划")当时减持计划期限已 届满,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 6个月内(法定禁止期间除外)通过大宗交易、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通 过该信托计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,932,5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87%) .

近日,公司收到洪江游先生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及《股份减持 计划告知函》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 【2017】9号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及实施情况

(一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,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 聚鑫 20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(二) 其他相关说明

- 1. 洪江游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,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 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 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 - 2. 截至本公告日,洪江游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,其在减持计





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

(一)股东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的名称。

洪江游先生, 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 686, 997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 71%), 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-聚鑫 20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 932, 500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 87%), 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, 464, 595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. 77%),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3, 084, 092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. 35%),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。

2.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。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份比例
1	洪江游 (直接持有数量)	7, 686, 997	1.71%
2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鑫 2026 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(洪江游间接持有数量)	3, 932, 500	0. 87%
3	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(洪江游间接持有数量)	111, 464, 595	24. 77%
	合计	123, 084, 092	27. 35%

备注:

1. 2017 年 11 月 23 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通过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 "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鑫 20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,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,932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%。

2. 洪江游先生持有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84%的股份,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,695,947 股份,因此洪江游先生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,464,595 股。

(二)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 股份来源

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。

2. 减持数量及方式

序号	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份比 例
1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 聚鑫 2026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(洪江游 间接持有股份)	大宗交易、二 级市场集中竞 价	不超过 3, 932, 500	不超过 0.87%

3. 减持原因



因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鑫 20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继续申请延期后存续期限将届满。

4. 减持时间

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6个月内(法定禁止期间除外)。

5. 减持价格

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。

6. 承诺履行情况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鑫 20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承诺在其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鑫 20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,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。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

(三) 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

- 1.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: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- 2. 最近一年内,洪江游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,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。
- 3.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,洪江游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,686,997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71%),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,464,595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.77%)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,151,592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.48%),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- 4.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洪江游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及《股份减持计划 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9日

